國立中興大學第四十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董教務長崇選　　紀錄：王鳳雪、陳倩玉、吳佳容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校長致詞：

教務長、各院長、處室中心主任、系所主管、學生代表、教務處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第四十三次教務會議，在這裡首先感謝各位在這段時間以來在教學工作上的辛勞。我想各位在最近的報章媒體也已注意到，國內在大學策略聯盟上，都在積極地進行，事實上，這段期間不止是外面大學在從事這方面努力，我們學校也有參與。星期天，我們四所大學校長在台北簽訂聯盟契約同意書，契約簽訂後，接下來有很多工作要進行，包含在聯盟宣佈的會有六個小組推動有關校際聯盟事項。教務工作也是重要的一環，藉今天機會請教務長也可以好好的與各位討論一下，在大學聯盟部分如何積極參與。這部分，我希望在這個禮拜內也能有很好的準備工作。基本上預定在四月底之前向教育部提出計畫的構想書，這次教育部提供的大學聯盟補助，一定要有很完整、突出的計劃，才能夠獲得補助，所以我們在計畫的構想書通過以後，才能繼續研擬完整的計畫。這部份希望今天也許能在這裡好好做一個討論。

另外一項，也可以跟各位做報告的是，這學期已經進行教師員額人力的管理。也就是對學校教師員額以後要做管理措施，從現在起教師員額在應用方面要先通過員額管理小組討論，才能由各系所單位聘任老師。這部分，在約二星期前已訂定員額管理小組管理準則，有許多系所單位已送新聘教師申請，我們會在最近時間內做審查工作，以決定是否進行新聘教師作業。這項工作，是未來學校發展，在教師員額方面一個很重要的措施。員額管理同時，也希望、也要求教務要進行課程的規劃，我們希望全校各系所在課程方面，進行重新調整規劃。因為員額無法像以往大量增加，所以課程要配合調整，使我們教師在教學上能很有效的推動，這是教務長在今後也要積極進行的，我也希望課程委員會能配合推動這方面的興革。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選修問題，學生有很大的困擾，我們已積極思考如何解決，教務處提出很重要的對策，就是通識講座，讓四、五百人以上選課，可紓解一些人通識學分問題；另外，蕙蓀講座也可當做通識課程來選修，選課壓力應可解決。而其他課程，教務處也蠻用心的規劃，在本次教務會議，對課程的選修方式也會作檢討。所以，在學校裡面，因為整個環境一直在改變，我們大學的教學模式一直在變革，學校也應該要積極的作調整，這方面我相信在教務會議會提出很好的對策來處理這些事項。

昨天到台北，四所大學校長向教育部部長提出組成第三個大學系統，預期今後在國內大學運作上有很好的表現。大家也許在報上看到有一聯盟系統率先對外界宣佈可能獨立招生，立法院馬上向部長質詢，部長回答有據地為王的感覺，因為一開始獨立招生的話，等於現在聯合招生的模式會受到很大的衝擊，所以報紙大幅報導。剛巧昨天遇到記者談到此事，事實上並不會一定會演變到我們幾個系統自行獨立招生，但是，其可能性仍須等到大學招生委員會討論才能決定。不管如何，整個台灣的大學教育都在調整、變革，所以我們學校在這方面也應該好好的來執行、考量。我今天還需到北部一趟， 早上的會無法和各位一起完成開會，還是委託教務長來主持，謝謝各位的辛勞，謝謝各位。

參、主席報告：

謝謝校長，待會校長會與幾位院長談下星期一到台北，進一步談系統合作方向與具體作法。我們在這裡進行學期的教務會議，接著就按照議程來進行。

肆、第四十三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通過九十暨九十一學年度系所課程追認及變更等八案，提請追認。

說 明：本案業經九十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決議。

辦 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改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請討論。

說 明：依八十四年十月四日教育部發布之「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及參酌本校處理學生成績作業狀況提出修訂。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九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按本學則第五八條規定計算後抄入記分冊，連同加以彌封蓋章之該科期中、期末試卷，一併送交教務處（分處）登記與保存。保存期限一年。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抄入記分冊送交教務處〈分處〉登記與保存。	第五九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按本學則第。五八條規定計算後抄入記分冊，連同加以彌封蓋章之該科期中、期末試卷，一併送交教務處（分處）登記與保存。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抄入記分冊送交教務處〈分處〉登記與保存。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變更選課方式為：取消初選及將各系專業必修課程利用電腦程式事先灌檔後，再由同學於選課期間自行加退選。

說 明：

目前國立大學如台大、政大、中央、中山、成大等學校皆在選課前事先以灌檔或配課等將必修課程帶入選課資料，為控制網路選課時之網路流量及簡化學生選課流程，擬建議在前一學期末將各系必修課程以電腦程式先行灌入學生選課資料，如有擋修或抵免等課程，再於加退選前先行處理後，開放讓學生加退選。

如將各系專業必修課程以電腦程式灌入學生選課資料，則學生無須經初選階段，可直接由加退選完成選課流程。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請教務處進一步研究出妥適執行細節後，自行決定施行日期。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程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適合任教學系（所）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草案）如附冊，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台（九０）師（三）字第九０二０三００一００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各系所核對「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適合任教學系（所）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如有問題請直接向教育學程中心反映修訂。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適合任教學系（所）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redacted]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相同者，均予承認；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亦予從寬採認；惟其所修科目學分係依本校報部核准之科目學分修習者，[redacted]對照表規定之最高學分數範圍內[redacted]採認。	四、凡在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相同者，均予承認，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亦予從寬採認；適合任教學系（所）（包含雙主修）從嚴認定，且無需審核專門科目及應修學分數，即具有各該科任教資格。本對照表專門科目僅適用於適合任教學系（所）（含雙主修）除外之科系，如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與對照表內規定之學分數不同，惟其所修科目學分係依本校報部核准之科目學分修習者，在對照表內規定之最高學分數範圍內可予採認。	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台（九○）師（三）字第九○二○三○○一○○號函辦理。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部份條文。

說 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修正後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redacted]向本校課務組（研教組）申請，並經任課老師之同意，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受本校各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前向本校課務組（研教組）申請，並經任課老師之同意，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受本校各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	一、明訂校際選課之起迄申請期限。 二、本互惠原則，選課申請截止日與本校生相同。
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方得開設。	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方得開設。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碩士班一般生互選課程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因應碩士專班學生碩士班一般生互選課程之需要，本草案業經三月四日教務處碩士在職專班座談會討論通過。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

第一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依本辦法之規定針對非必修科目進行課程互選。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相互選課：

一、選修之科目未在學生所屬系所（班）開設時。

二、修業超過二年者有重、補修科目與其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時。

三、修業超過二年者所修習之科目時間發生衝突而影響畢業時。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可時。

第三條 學生互選課程應填妥表格，經指導教授及授課教師同意，並由雙方之系所（班） 主管核可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四條 相互選課所承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班）自行訂定，但至多為總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數）。

第五條 互選科目費用，按學生所屬身份繳交學分費。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部份條文。

說 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修正後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得選修本科系以外之其它學系三、四年級相關課程，但以三學分為限。 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 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原	第三條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得選修本科系以外之其它學系三、四年級相關課程，但以三學分為限。 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原則上應予計算學分。	增列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之核可及學分限制。

則上應予計算學分。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如修訂對照表，修訂條文業經三月四日教務處碩士在職專班座談會討論通過。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90.11.22台(90)高(一)字第90163293號函頒布「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87.6.26台(87)高(一)字第87070321號函頒布「大學辦理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訂定之。	一、依據教育部90.11.22台(90)高(一)字第90163293號函修訂原條文。
第五條　授課時間：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惟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第五條　授課時間：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	五、依據教育部函規範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六、依據教育部函增訂本條文。 七、條次變更並修訂修業年限。
第六條　上課地點：限本校校區。		
第七條　課程及修業年限：課程應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專案規劃，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予延長一年。	第六條　課程及修業年限：課程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修業期限以二至五年為限。	十一、條次變更並修訂經費編列項目。
第十一條　經費收支編列標準：開辦在職專班之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經費編列項目含行政作業費(10%)、校務基金(10%)、就學獎補助費（3％~5％）、人事[redacted]	第十條　經費收支編列標準：開辦在職進修專班之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經費編列項目含行政作業費(10%)、校務基金(10%)、授課鐘點費、實習材料費、業務費、圖書儀器設備費及其他與開班有關之費用。	十二、本條增列。

	費、業務費、設備費及其他與開班有關之費用。
第十二條　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及其他與開班有關之費用經費支用原則比照本校「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辦理。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如修訂對照表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修正通過。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份或父非中國人之非本國籍學生之「外國籍學生」。	依教育部台（九一）文（一）字第九一００二八一八號函修訂。
第三條　外國學生（包括交換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左列文件郵寄本校教務處申請，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１入學申請表一式兩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２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第三條 外國學生（包括交換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左列文件郵寄本校教務處申請，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１入學申請表一式兩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２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3 中文或英文成績單乙份（申請入學大學部者為高級中學以上成績單，入學研究生者為大學以上成績單）。

4 中文或英文撰寫之推薦函三份（二份由原畢業學校教師推薦）。

5 中文或英文撰寫之讀書計劃乙份。

6 由合格醫院出具之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redacted]

7 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乙份（無論文者免附，惟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8 親筆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乙份。

以上證件之第二、三項，須由原畢業學校郵寄，推薦函則由推薦人直接郵　寄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大學部者交註冊組，申請入學研究所者交研教組）。

經本校審查核准入學者，在註冊時另須檢附已投保健康及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其保險期效須包括在華留學期間，如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3 中文或英文成績單乙份（申請入學大學部者為高級中學以上成績單，入學研究生者為大學以上成績單）。

4 中文或英文撰寫之推薦函三份（二份由原畢業學校教師推薦）。

5 中文或英文撰寫之讀書計劃乙份。

6 由合格醫院出具之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加列血清免疫檢查）。

7 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乙份（無論文者免附，惟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8 親筆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乙份。

以上證件之第二、三項，須由原畢業學校郵寄，推薦函則由推薦人直接郵　寄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大學部者交註冊組，申請入學研究所者交研教組）。

經本校審查核准入學者，在註冊時另須檢附已投保健康及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其　保險期效須包括在華留學期間，如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如修正對照表

辦 法：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指導教授負責組成研究生之「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負責指導、考核、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績，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以具有相當副教授資格以上[redacted]，擔任與該研究生研究論文有關學科，或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對研究生研究論文有專門研究者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委員會名單經由各系（所）決定後，送教務處憑辦。委員名單需更動時亦同。	第三條　指導教授負責組成研究生之「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負責指導、考核、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績，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以具有相當副教授資格以上，擔任與該研究生研究論文有關學科，或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對研究生研究論文有專門研究者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委員會名單經由各系（所）決定後，送教務處憑辦。委員名單需更動時亦同。	依本校87.10.20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第二十五案決議： 本校碩博士班課程之開授及研究生論文之指導，以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為限。 修訂本「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擬修改「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學生入學申請表」注意事項第四條一案，請討論。

說 明：由於本校國際學生大多來自東南亞國家，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制度並不完善，因此擬將申請表第四條補充說明，以示公允。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　請先將最高學歷證件送當地國法院[redacted]	4　請先將最高學歷證件送當地國法院	

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但若為本校姊妹校畢業或由本校指導教授為保證人者則免。	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植物病理學系

案 由：建請重新規劃本校有關「生物化學」課程之講授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 明：

、依據植病系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農學院「生物化學」課程常有不同系所老師協助教學，故師資年年不同，且因此造成老師排課調度困擾，不僅每年生化課及實習課無法固定於某一時間上課，且相關系所的其他課程也因此配合生化課程而年年調動，嚴重影響上課及學生選課規劃之權益。

、目前農學院生化課並未和生科院及獸醫學院之生化課一併規劃，但本校已有生化所，而全校生化課並未統一規劃，使學生在生化知識上之取得並無一定的系統，且生化課為當今「生物技術」之先修課程，學校之生化課若無整體性的規劃，將嚴重影響學生受教之權益，及本校生化教學之水準。

、生化課為大班教學，但目前並無一固定且大小、設備合適之教室。

辦 法：請學校重新規劃本校「生物化學」課程，並將其上課時間固定，且授課教師之師資及上課地點也請統一規劃，而不要因各院而有不同。

決 議：請教務處召集相關單位於本學期研擬解決方案。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出版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設置作業要點」。

說 明：

一、 要點依據教育部90.11.22台（90）高（一）字第90163293號函頒布「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修訂之。

二、 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

決 議：修正通過。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90.11.22台（90）高（一）字第90163293號函頒布「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台（87）高（一）字第八七0七0三二一號函頒布「大學辦理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訂定之。	
第四條　招生對象及人數：限招收專科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在職生，並應規定具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每班人數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人，最低以可達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收支平衡之人數為原則。	第四條　招生對象及人數：限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並應規定具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每班人數最高不得超過五十人，最低以可達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收支平衡之人數為原則。	
第五條　招生方式：本校組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依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其考試科目、方式得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錄取標準得酌予採計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招生簡章至少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招生簡章應特別敘明授課時間、課程規劃及收費標準，或如何取得該資訊之管道。	第五條　招生方式：本校組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依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其考試科目、方式得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錄取標準得酌予採計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招生簡章應特別敘明授課時間、課程規劃及收費標準，或如何取得該資訊之管道。	
第六條　授課時間得配合在職學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惟課程不得與一般學士班併班上課。	第六條　授課時間得配合在職學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	
第七條　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		
第八條　課程及修業年限：課程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並得視學系性質酌予延長。	第七條　課程及修業年限：課程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第七條為新增條文，以下條文標號順延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規定本校各教學單位全面進行教學評量。

說 明：

一、 本校目前有些系、所在學期末有針對課程進行教學評量，有些單位則沒有。此增進師生互動與提高教學品質之措施，實應全面推行。

二、 今參考各校作法，並針對本校現況，研訂本校「教學評量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請校長將辦法公佈，於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行。

決 議：請教務處邀請相關單位研擬相關辦法，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案 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案 由：為解決本校通識課程開設之不足，擬修改選課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本案業經九十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因本校日間部通識課程開設不足，學生選課時，為搶先選到通識課程而爭先恐後。

日間部與進修部部分通識課程選課人數並未額滿。

日間部學生選修通識課程時，常發生衝堂而須放棄選課情形，不但影響後一學期的選課，也可能影響畢業時間。

辦 法：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將 ¬通識講座┘ 列為大學一年級必修課程。

開放日、進修部通識課程選課，讓日、進修部學生可自由利用時間修課。

日間部通識課程排課，不再限制時段，擬分散安排於所有時段，以利學生隨其空堂選課。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三、 課堂式通識課不宜限定選課人數。